



領袖的品格

經文：約3:16-36

- 一． 為救人而捨去獨生子(3:16)。
- 二． 傳使人得救的福音(3:17-18)。
- 三． 要愛光不愛黑暗的心志(3:19-20)。
- 四． 遵行真理的生活(3:21)。
- 五． 讓主興旺，自己衰微(3:30)。
- 六． 明白屬靈的事(3:31-33)。
- 七． 滿有聖靈的生命和生活(3:34)。
- 八． 叫信耶穌為救主的人得永生(3:36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